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(2015)1913 号"的批复,公司获准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,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。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 9.03 元/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2,242,522 股,募集资金总额 200,849,977.49 元,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,000,000.00 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,849,977.49 元。2015 年 8 月 27 日,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出具了"京永验字(2015)第 21072 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前次募集配套资金后,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(2016 年-2020 年)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也无需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